**对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以及查询被审计单位或者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开设的账户**

**编号：**07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砚山县审计局

**设定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

**责任事项：**

1.发现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认为需要就有关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开展调查工作。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并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携带有效证件实施。

3.分析利用阶段责任：审计人员对开展调查以及账户查询的情况及结果应当如实向审计组负责人报告，并应当严格尊守相关保密规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开展调查或进行账户查询而不向审计组或审计机关提出的；

2.未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调查和查询账户审批手续的；

3.未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及查询账户通知书的；

4.擅自扩大调查范围或者查询账户范围的；

5.不认真进行调查及查询账户，致使存在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6.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调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窗口咨询或投诉：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876）3122118，地址：砚山县双拥路60号；

2.纪检监察投诉：砚山县纪检监察信访室，电话0876-3124875 ；

3.信函投诉：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砚山县纪检监察信访室，通讯地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西路18号 ，电子邮箱：[68063429@qq.com](mailto:68063429@qq.com)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审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